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以资遵循，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
- 第二条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应遵守法令、公司章程、与主管机关签订之契约及相关规范之规定外，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股东权益。
 - 二、强化董事会职能。
 - 三、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
 - 四、提升信息透明度。
- 第三条 本公司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考虑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营运活动，设计并确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且应配合内外在环境变迁调整，以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每年应就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检查结果及稽核室按季提报之稽核报告进行检核，审计委员会亦应关注及监督。
-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定期与稽核室沟通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持续追踪及落实改善，相关纪录应提报董事会。
- 本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及稽核主管间之沟通管道与机制，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于股东会报告有关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稽核主管之沟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阶层应重视稽核室与其人员，赋予充分权限，促其确实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率，以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并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确实履行责任，进而落实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稽核室人员之任免、考评、薪资报酬宜提报董事会或由稽核主管签报董事长核定。
- 第三条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求，配置适任及适当人员之公司治理人员，并应依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包括(1)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2)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3)协助董事就任及持续进修、(4)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数据、(5)协助董事遵循法令及(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约所订定之事项等。
- 公司治理主管，为本公司负责公司治理事务之最高主管，适用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有关经理人之规定，并应具律师、会计师执业资格或于证券、金融、期货相关机构或公开发行公司从事法务、法令遵循、内部稽核、财务、服务或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单位主管职务达三年以上之资格，其得由本公司其他职位人员兼任，惟应确保其本职与兼任职务有效执行，不得涉及利益冲突或违反内部控制。
- 公司治理主管应自担任此职务之日起一年内至少进修 18 小时，且每年应持续进修至少 12 小时，其进修范围、进修体系及其他进修事宜，应参照上市上市柜公司董

事及监察人进修推行要点规定办理。

公司治理主管辞职或解任，本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行委任。

第二章 保障股东权益

第一节 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条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应以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为原则，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悉、参与及决定等权利。

第五条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召集之股东会，其程序及决议事项应按股东会议事规则确实执行，且决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妥善安排股东会议题及程序，包含(1)安排便利之开会场所并宜辅以视讯为之、(2)依股东会议事规则处理股东提案及回复、(3)预留充足时间及适任人员协助股东办理报到程序、(4)就各议题赋予合理讨论时间及(5)给予股东适当发言机会等。

本公司由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宜由董事长担任主席，且宜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含至少一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

第七条 本公司应委任专业服务代办机构协助办理股东会事务，使股东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开。

本公司之股东会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股东会年报及年度财务报告(如达主管机关规定或评估业务需求而有上传英文版时，应配合中文版同步作业)，应透过电子方式上传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方便股东随时查阅信息。

本公司股东会宜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东会议案应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或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八条 本公司应将股东会召开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详实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如有董事选举，议事录亦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当选董事之当选权数。

本公司存续期间应妥善保存股东会议事录，并在公司网站充分揭露。

第九条 股东会主席应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订之议事规则，并维持议程顺畅，不得恣意宣布散会。

遇有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之情事，董事会其他成员宜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办理，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为主席，继续开会。

第十条 本公司财务、业务、内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应经常且实时利用公开信息观测站或公司网站揭露，并确实遵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前项各类信息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本公司应订定内部规范，明订内部人于获悉财报或相关业绩内容时从事股票交易应遵循相关规定，并禁止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 184 条之规定查核董事会造具之表册、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并决议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

股东会得选任检查人执行前项查核。

股东在检附理由、事证及必要性说明下，得依公司法第 245 条之规定声请法院选派

检查人，检查公司业务账目、财产情形、特定事项、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

本公司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对于前述检查人之查核作业应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碍、拒绝或规避行为。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重大财务业务行为，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办理，并订定相关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通过。

本公司遇有并购或公开收购事项时，除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外，亦应注意并购或公开收购计划与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并办理信息公开及注意后续公司财务结构之健全性。

本公司处理前述相关事宜之人员，于执行时应注意利益冲突及回避情事，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节 建立与股东互动机制

第十三条 本公司应由专责人员负责处理股东建议、疑义及纠纷事项。

当本公司之股东权益因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经理人执行职务时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规定而有受损，且股东依法提起诉讼，本公司应妥适处理。

本公司为妥善处理前二项事宜，宜订定内部作业控制程序并留存书面纪录备查，必要时应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建立股东互动机制，以增进双方对于公司目标发展之共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除透过股东会与股东沟通外，应于公司网站建置利害关系人专区，直接与股东联系，同时也应与经理人、独立董事共同了解股东提出之意见及关注之议题，明确解释公司政策，取得股东支持。

第三节 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公司治理关系

第十六条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资产及财务之管理权责应明确化，并确实办理风险评估及建立适当之防火墙。

第十七条 本公司经理人除经董事会决议解除竞业禁止限制外，不应与关系企业之经理人互为兼任；另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股东会许可。

第十八条 本公司应按相关法令规范建立健全之财务、业务及会计之管理目标与制度，并应与关系企业就主要往来银行、客户及供货商妥适执行综合之风险评估，实施必要之控管机制，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有业务往来，应本于公平合理之原则，就相互间之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订定书面规范。对于交易或签约事项，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并杜绝非常规交易情事。

本公司与关系人及其股东间之交易或签约事项，亦应依照前项原则办理，并严禁利益输送情事。

第二十条 对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东，应遵守下列事项：

一、对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

二、其代表人应遵循本公司所定行使权利及参与议决之相关规范，于参加股东会时，

本于诚信原则及所有股东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权，并在担任董事期间践行董事之忠实与注意义务。

三、对本公司董事之提名，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不得逾越股东会、董事会之职权范围。

四、不得干预本公司决策或妨碍经营活动。

五、不得以垄断采购或封闭销售管道等不公平竞争方式限制或妨碍本公司之生产经营。

六、对于因其当选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应符合本公司所需专业资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廿一条 本公司应随时掌握持有股权比例达百分之五(或占前十名)之股东、可实际控制公司之股东及其最终控制者名单。

本公司应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于质押、增加或减少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之重要事项，以利其他股东进行监督。

本公司得依实际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订定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强化董事会职能

第一节 董事会结构

第廿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指导公司策略、监督管理阶层、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项作业及安排，应确保董事会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行使职权。

本公司得依经营发展规模、主要股东持股情形及实务运作需要，决定五人以上之适当董事会席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且应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拟定适当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二、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与产业经历等。

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本公司董事会整体应具备(1)营运判断能力、(2)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3)经营管理能力、(4)危机处理能力、(5)产业知识、(6)国际市场观、(7)领导能力及(8)决策能力。

第廿三条 本公司应参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察人选任程序参考范例」订定董事选举办法，并依主管机关法令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但董事缺额达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

本公司董事会之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之规定，另有关各董事股份转让之限制、质权之设定或解除及变动情形，亦应依证券交易法规定办理揭露。

第廿四条 本公司于章程载明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应审慎评估被提名人之资格条件及有无公司法第 30 条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项，并依公司法第 192 条之 1 规定办理。

第廿五条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之职责应明确划分。
董事长与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不宜由同一人担任。如董事长与总经理或其他相当职级者(最高经理人)由同一人、互为配偶或一亲等亲属时，应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要点」第4条第2项增加独立董事席次之规定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应明确赋予功能性委员会职责。

第二节 独立董事制度

第廿六条 本公司应依章程规定设置不少于三人之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及独立性认定等应依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之2、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且不宜同时担任超过五家上市上柜公司之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察人。

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与他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监察人或经理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者，本公司应于受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揭露，并说明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适任性。如当选为独立董事者，应揭露其当选权数。所称集团企业与组织，其适用范围及于上市上柜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于任职期间不得转换其身分。

第廿七条 本公司应明订独立董事职责范畴并赋予行使职权之有关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得妨碍、拒绝或规避独立董事执行业务。

本公司应于章程明订董事酬金规则，董事之酬金应充分反映个人表现及公司长期经营绩效，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风险。对于独立董事得酌订与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节 功能性委员会

第廿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得考虑公司规模、业务性质、董事会人数，设置审计、薪资报酬、提名、风险管理或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且得基于企业社会责任与永续经营之理念，设置环保、企业社会责任或其他委员会，并明订于章程，以健全监督及强化管理之机能。

本公司功能性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但审计委员会依证券交易法第14条之4第4项规定行使监察人职权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条 功能性委员会应订定组织规程，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组织规程之内容应包括委员会人数、任期、职权事项、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

第三十条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审计委员会及其独立董事成员职权之行使及相关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宜由过半数独立董事组成；其成员专业资格、职权之行使、组织规程订定及相关事项应依「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之规定办理。

本公司宜设置提名委员会，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职权行使、组织规程订定及相关事项应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组织规程参考范例」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应建立检举制度并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其内容宜涵盖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规定事项，包含(1)内外部人员检举管道之设置及公告、(2)检举人保护制度、(3)具独立性之受理单位、(4)档案加密保护与访问权限等。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由具财务会计背景且符合条件之人员担任会计主管职务代理人，并依「发行人证券商证券交易所会计主管资格条件及专业进修办法」规定，比照会计主管每年持续进修 12 小时。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之相关会计人员每年应进修专业相关课程 6 小时以上，其进修方式得参加公司内部教育训练或会计主管进修机构所举办专业课程。

本公司应委由专业且具独立性之签证会计师定期对公司之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查核；对会计师于查核过程中发现之异常或缺失事项，及所提具体改善或防弊意见，应确实检讨改进，并建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签证会计师之沟通管道或机制，必要时得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及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应每年评估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如会计师连续七年未更换或其受有处分或有损及独立性之情事，亦确实评估更换之必要性，并就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宜委任专业适任之律师，提供公司适当之法律咨询服务，或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提升其法律素养，使公司治理作业在相关法律架构及法定程序下有效运作，并避免公司及相关人员触犯法令。

本公司遇有董事或管理阶层依法执行业务涉有诉讼或与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情事者，应视状况委请律师予以协助。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其独立董事成员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并提供足够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会议资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权请求补足或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

本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并提报股东会；议事运作、议案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应依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损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间应自律，不得有不当之相互支持。

依公司法第 206 条规定，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会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视为董事就该事项具有自身利害关系，应比照第一项处理原则办理。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应明订董事自行回避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3 应提董事会之事项，应亲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独立董事代理。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

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董事会议决事项，如有(1)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或(2)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事项，惟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次一营业日交易时间开始 2 小时前，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本公司得视董事会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非担任董事之经理人员列席会议，报告目前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以协助董事了解现况，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人员应确实依相关规定详实记录会议报告及各议案之议事摘要、决议方法与结果。

董事会议事录由会议主席和纪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应于会后 20 日内分送各董事，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并在公司存续期间永久妥善保存。

前项议事录之制作、分发及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本公司董事会开会过程应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当保存期限未届满，发生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不适用前项规定。

本公司若以视频会议召开董事会，其会议录音、录像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永久保存。

董事会之决议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本公司受损害时，经表示异议且留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可证之董事，应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对于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讨论，如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一、营运计划暨年度预算。

二、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

三、依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1 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券交易法第 36 条之 1 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经理人之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

七、董事之酬金结构与制度。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九、重大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交易。

十、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十一、财务、会计、内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十二、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十三、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非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其

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

十四、依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除前项应提董事会讨论事项外，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者，其授权层级、内容或事项应依本公司核决权限表办理，内容应具体明确且不得概括授权。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办理事项应明确交付予适当之执行单位或人员，并要求依计划时程、目标执行及提报下次会议，同时列入追踪管理，确实考核其执行情形，落实董事会之经营决策。

第五节 董事之忠实注意义务与责任

第四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忠实执行业务及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并以高度自律及审慎之态度行使职权，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应确实依董事会决议办理。

本公司应订定处理董事要求之标准作业程序，并据以处理董事之要求。

本公司除应每年定期依董事会绩效评估作业办法对董事会及个别董事进行自我评量，并据以向主管机关申报外，本公司亦得委任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执行，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

对董事会绩效评估内容至少应包含(1)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2)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3)董事会组成与结构、(4)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及(5)内部控制，并考虑公司需求订定适合之评估指标。

对董事成员绩效评估内容应包含(1)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2)董事职责认知、(3)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4)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5)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及(6)内部控制，并考虑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本公司宜对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其内容宜包含(1)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2)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3)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4)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及(5)内部控制，并考虑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本公司董事绩效评估结果应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第四十之一条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阶层之继任计划，并由董事会定期评估该计划之发展与执行，以确保永续经营。

第四十之二条 本公司为建立智慧财产管理制度，宜就(1)制订与营运策略有关连之智能财产管理政策、目标与制度；(2)依规模、型态、建立、实施、维持其智慧财产取得、保护、维护与运用管理制度；(3)决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实施与维持智慧财产管理制度所需之资源；(4)观测内外部有关智慧财产管理之风险或机会并采取因应措施及(5)规划及实施持续改善机制，以确保智慧财产管理制度运作与成效符合公司预期等构面进行评估与监督，并定期提报董事会，以确保达成「计划、执行、检查与行动」之管理循环。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如违反法令、公司章程，经继续一年以上持股股东或独立董事请求董事会停止其执行决议行为事项者，董事会成员应尽快妥适处理或停止执行相关

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现公司受有重大损害之虞时，应依前项规定办理，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应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董事因错误或疏失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

本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应将其责任保险之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重要内容，提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宜于新任时或任期中持续参加「上市上柜公司董事、监察人进修推行要点」所指定机构举办涵盖公司治理主题相关之财务、风险管理、业务、商务、会计、法律或企业社会责任等进修课程，并责成各阶层员工加强专业及法律知识。

第四章 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与往来银行、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货商、小区或公司之其他利害关系人保持畅通之沟通管道，并尊重、维护其合法权益。

当利害关系人之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应秉持诚信原则妥适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应提供充足信息予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以便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及进行决策。

当债权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应秉持诚信原则处理，使债权人有适当途径获得补偿。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应建立与员工沟通之管道，鼓励员工与管理阶层、董事或独立董事直接沟通，适度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涉及员工利益重大决策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发展以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同时，亦需关注消费者权益、小区环保及公益等问题，并重视社会责任。

第五章 提升信息透明度

第一节 强化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应确实依照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忠实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本公司在作业许可范围内宜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报当年度财务报告，及于规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并申报第一、二、三季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以利股东提早知悉当年度财务状况。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并建立发言人制度，以确保可能影响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决策之信息，能够及时允当揭露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应由全盘了解公司各项财务、业务或能协调各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并能单独代表公司对外发言者，担任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以提高重大讯息公开之正确性及时效性。

本公司采统一发言程序，并要求管理阶层与员工保守财务业务机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讯息。未来若营运规模需要，而有增设一人以上之代理发言人时，任一代理发言人于发言人未能执行发言职务时，其均能单独代理对外发言之职责，惟应确认代理顺序，避免混淆情形。

遇有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异动时，本公司应立即办理信息公开。

第五十条 本公司之公司网站应建置财务业务相关信息及公司治理信息，以利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等参考，并宜提供英文版财务、公司治理或其他相关信息。

前项网站由财务部专人负责维护，所列数据应详实正确并实时更新，避免误导。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法人说明会应依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相关之财务业务信息，及透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适当管道提供查询。

本公司自办法人说明会应以录音或录像方式保存，相关档案至少留存一年；受邀参与时视邀请单位安排，宜有录音录像设备。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揭露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依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揭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并持续更新，其内容包含：

一、公司治理之架构及规则。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含具体明确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会之结构、成员之专业性及独立性。

四、董事会及经理人之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之组成、职责及独立性。

六、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其他功能性委员会之组成、职责及运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之酬金、酬金总额占个体财务报告税后纯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给付政策、标准与组合、订定酬金之程序及与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联性。

八、董事进修情形。

九、利害关系人之权利、关系、申诉之管道、关切之议题及妥适回应机制。

十、对于法令规范信息公开事项之详细办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实际执行情形和本守则及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差距与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关信息。

本公司股东会年报或公司网站得视公司治理实际执行情形揭露改进之具体计划及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公司治理制度之发展，据以检讨修正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条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发布实施，修正时亦同。

2017年07月19日董事会订定。

2019年03月27日董事会修订。

2020年03月27日董事会修订。

2022年05月06日董事会修订。